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采真
電話：02-7712-9050
電子信箱：dcju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2703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原函與活動消息
(A090000000E_11427037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14年11月20日(114)電網字第1141112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至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得向iWIN申請網路安全校園宣導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2025/12/01
08:38:31

